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楊貴喬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931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閱讀風氣，國家文官學院規劃辦理111年「公務人員『每月一書』遴選」，敬請轉知所屬推薦適合圖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10年5月10日國院數字第110080005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文官學院推動公務人員養成閱讀習慣，以落實終身學習理念，爰自民國91年起開辦「每月一書」活動，自各方推薦書籍中遴選優良書目函知公務人員作為閱讀參考，並於94年起依據前開計畫辦理導讀會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等活動。
- 三、為辦理前述「每月一書」遴選，敬請就「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」及「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」兩大領域，推薦近5年內（自105年6月10日起至110年6月10日止）出版之優質圖書。
- 四、如蒙推薦，敬請於110年6月10日前至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



110/05/14



訊網站 (<https://www.nacs.gov.tw>) 首頁，點選「好書推薦」連結，逕行輸入圖書資料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